

# 行政许可申请书

申请单位名称: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许可申请事项: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首次申请    延期    变更    注销

申请事实和理由: 由我司建设的年产 10000 吨耐腐蚀合金复合管道及核心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(2#联合工房、3#喷砂车间) 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以西、舜英路以北, 项目总用地面积 28835.47 m<sup>2</sup> (已取得不动产证面积 28835.47 m<sup>2</sup>)。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【建字第 4101842025GG0061535 (建筑)】地上总建筑面积 14647.66 m<sup>2</sup>, 地下总建筑面积 0 m<sup>2</sup>。

目前因工艺优化, 需申请对原规划进行调整, 原联合工房高度 22.35 米调整为 18.35 米, 具体指标调整详见项目总平图。

以上指标调整均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此次变更不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。

行政许可申请人: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6日

